
附件 2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	A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	1.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6
		2.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	5.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6.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	8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20000分	系统截图（姓名+分数）	3
		9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10000分	系统截图（姓名+分数）	2.5

		10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5000分	系统截图（姓名+分数）	2
D.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		11.参评当学期每1期“青年大学习”均完成	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	1
E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		12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.5
		13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
		14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.5
F.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		15.被聘任为全国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3
		16.被聘任为省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2
		17.被聘任为市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1.5
		18.被聘任为校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1
二、社会实践	G.参加社会实践	19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20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21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22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
		23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
		24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	3.5
		25.参加“逐梦扬帆计划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（姓名+申请记录）+实	2.5
H.参加志愿服务	H1.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26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27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28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29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H2.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30.参加国际类志愿服务工作（大运会类）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5
		31.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		32.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

			33.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
		H3.“志愿四川”平台服务时长	34.超过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3
			35.40小时到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2
三、创新创业	I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	I1.获得国家级奖励	36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37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38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
		I2.获得省级奖励	39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40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41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I3.获得校级奖励	42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J.自主创业	43.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	3
		K.参与科技创新	44.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
			45.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9
		K1.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		

		46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47.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K2.获得省级科技奖	48.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49.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50.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
	K3.项目立项	51.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
		52.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
		53.发明型	专利证书	4
	K4.发表专利	54.实用创新型	专利证书	3
		55.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
	K5.科技成果转化	56.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
四、专业 学习	L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	57.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58.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
		59.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M.发表学术论文	M1.SCI、SSCI收录论文	60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61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62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M2.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论文	63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
		64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
		65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M3.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扩展版收录论文	66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67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
		68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M4.CPCI (ISTP)、EI会议收录论文	69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70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.5
	M5.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	71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	2

	N.攻读双学位	72.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	4
O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	O1.国家级	73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4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75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O2.省级	76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77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78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O3.市校级	79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P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	80.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
		81.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82.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（研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83.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（研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
		84.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 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
		85.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（研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
	Q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 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	86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7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88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89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六、文体 活动	R.参加文艺类活动	90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91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92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93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S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	94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95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
		96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97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七、技能 特长	T.获得国家级职业 资格(技能)证书	T1.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8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		99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	T2.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100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		101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	T3.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(水平)证书	102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		103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	U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	104.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		105.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
	V.获得语言类等级 考试(认证考试)证 书	V1.普通话	106.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
	107.一乙		通过证明或证书	
	108.二甲		通过证明或证书	

	V.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统考	V2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09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3.5
		V3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10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V4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	111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V5.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(非英语专业)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	112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V6.托福、雅思统考	113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V7.小语种考试	114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W1.获得“红十字救护员”证	115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W.参加应急救护活动	W2.参加省级“应急救护知识竞赛		116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	117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18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W3.参加省级“应急救护技能大演练”		119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20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
		121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八、其他	X.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	122.获得荣誉称号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123.获得一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124.获得二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125.获得三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126.获得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
注：

- 1.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；
- 2.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；
- 3.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，如 A 和 B 可叠加计分，A1 和 A2 不叠加计分，以 A1、A2 的最高分值计算；
- 4.参加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认定的所在学期，每 1 期“青年大学习”（从本学期第 1 期至认定工作正式启动前）均完

成学习，即可取得计分；

5.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；本科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；硕士研究生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
6.本科生及研究生在 8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 28 分（含 28 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 8 个类别中满足 4 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 22 分（含 22 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；

7.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